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中國債券網（網址：<http://www.chinabond.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關於召開2007年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會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关于召开 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授权期间内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10%，以及决定回购股份的条款及条件。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以下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具体见下表：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07 广核债
债券代码	078087
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	15 年
发行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07 广核债”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发行人
- （二）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 （三）会议形式：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

(四)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见附件 1)。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07 广核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出席人身份证。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即可。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即可。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3、上述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相关证件、证明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中银证券。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上述相关证件、证明一经送达中银证券即视为出

席本次会议。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出席本次会议。

(二) 登记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发送至中银证券指定邮箱。

(三)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9:00前，以中银证券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四) 联系方式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联系人：倪一凡

电话：0755-84431621

邮编：518026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卢苏莎

电话：010-66229000

邮箱：susha.lu@bocichina.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代理人投票表决，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投票表决，投资者应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7月5日之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表决回执（见附件3）发送邮件至中银证券指定邮箱。回执原件请于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寄达中银证券；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会议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1:

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

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授权期间内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10%，以及决定回购股份的条款及条件。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07 广核债”的付息兑付无不利影响。

特提请“07 广核债”持有人审议：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事项。

附件 2:

07 广核债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07 广核债”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签章（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

“07 广核债”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3、表决回执邮箱扫描件有效。